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饒翊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1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026、448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饒翊瑞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刑」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律適用及沒收、不予沒收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。本院審理範圍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（含刑之加重、減輕、量刑等）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，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、新舊法比較適用）之認定、沒收與否之諭知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，本院僅就原審論罪法條未及比較新舊法部分予以補充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就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均坦白陳述，然

因欠缺法律認知，不知自己所為係屬詐欺集團收款人員之工作，致有本案而罹刑章，但仍勇於承擔責任。原審認為被告於偵查中否認，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應可非議。

㈡被告並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，一時失慮擔任本件詐欺集團收款車手，已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Ａ０３（下稱被害人）調解成立，願分期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447號調解筆錄可佐。原審法院未審酌此情，及被告之前並無前科紀錄，品行尚屬良善，坦承犯行，已有所悔悟，且被告若執行原審判處之有期徒刑，勢必無法依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，縱被害人已寬宥及諒解，亦無法獲得賠償，誠可謂係對被告及被害人雙雙不利之情況，是以被告確有暫不執行刑期為適當之原因。

㈢被告因一時失慮致有本案犯行，雖造成被害人損害，然已獲得被害人寬宥及諒解，且被告願分期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以補犯罪之惡。原審量刑恐有不當、過苛之虞。請鈞院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較低，無通常法律知識，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現有正當職業及收入、與外婆、舅父同住，為家庭經濟之主要來源等情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已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且被告確有暫不執行刑期為適當之原因，請依法諭知適當之刑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法定刑變動與刑之加重、減輕之新舊法比較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「刑」，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「法定刑」、依刑法總則、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「處斷刑」，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「宣告刑」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，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，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、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，亦包括決定「處斷刑」及「宣告刑」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、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，至於是

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、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，則屬論罪之範疇，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足供參考）。是被告固僅就「刑」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，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「法定刑」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。

㈡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、同年0月0日生效，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部分條文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其中該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（高額）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於113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明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。」；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為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。」該條例第44條第1項增訂特殊（複合型態）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於113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明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：一、並犯同條項第1款、第3款或第4款之一。二、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，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。」；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則於第1項增訂第三款「教唆、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、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。」規定。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雖不符合上述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

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，不構成該條例修正前後之第44條第1項之罪，然已符合上述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，構成該條例修正後之第43條前段之罪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並未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㈢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，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，因有利於行為人，乃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。而其他刑罰法令（即特別刑法）關於刑罰減輕（免）事由之規定，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，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，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自應予適用，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詐欺犯罪，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，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而於113年8月2日制定生效之該條例第47條為減刑規定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予以適用。茲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；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，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，同條第1項並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新法雖無須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」之減刑要件，然增加須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

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之減刑條件，且僅「得減輕其刑」，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。

四、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

㈠被告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

1.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（見原審卷第41、77、90頁、本院卷第7頁被告於刑事上訴暨理由狀內之認罪表示），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（詳下述），故本案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2.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其已坦承自己所犯全部犯罪事實，應屬自白等語，然按故意乃犯罪構成之類型，非僅罪責之態樣，本諸主觀構成要件之故意要素，對於故意犯成立之規制功能，行為人須就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有所認識與意欲方能論罪，俾符責任原則之要求，是無犯罪故意者，即無成立故意犯之餘地，故而行為人若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故意者，無非係否認犯罪，即難謂屬刑事法上之自白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考）。查被告於檢察官傳喚時雖未到庭陳述，然於警詢中已供稱：我於112年5月初至「鑫航創新數位公司」擔任業務，從事與客戶進行面交買賣虛擬通貨的相關業務。我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大約一個多月的時間而已；**我只知道「鑫航創新數位公司」官方LINE指派我們與Ａ０３（按：即本案被害人）進行虛擬幣交易**；我於112年5月13日與24日與Ａ０３所進行的虛擬貨幣交易都是透過與我合作的朋友「婚桃」轉的，「婚桃」是使用他自己的電子錢包將虛擬幣轉入Ａ０３的電子錢包的。因我沒有這麼多幣可以交付給客戶，因此「婚桃」與我合作先由我確認客戶交易的金額無誤後，我將情形傳到業務群中，「婚桃」會把幣轉帳到客戶提供的電子錢包，「婚桃」再把交易成功的截圖傳給我及傳給「鑫航創新數位公司」官方LINE，由

「鑫航創新數位公司」官方LINE告知Ａ０３**確實有交易成功**。（問：為何你與客戶進行交易，會要求客戶領出現金交付與你後再由你將現金存入「鑫航創新數位公司」官方LINE及「婚桃」提供給你的帳號，而不是由客戶自行將錢匯款至「鑫航創新數位公司」官方LINE及「婚桃」提供的帳號？）**我不清楚，因為我只是遵照他們上面的指示辦理**等語（見警卷第28-31頁），可見被告雖供認有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之客觀事實，惟辯稱其乃依指示從事虛擬貨幣交易，顯然否認其主觀上有何犯罪故意，自難認被告於偵查中已有自白，被告此部分主張，尚屬無據，為本院所不採。

㈡被告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

被告所犯洗錢罪，經原審為新舊法比較後，認應適用現行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罪。故基於法律一體、不得割裂適用原則，被告關於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，亦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論斷。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犯行，已如前述，自無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㈢被告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及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

1.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並未於偵查中自白，業已如前認定，自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，無從據以減刑。

2.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為本案犯行，向被害人收取之詐騙款項共計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難認參與情節輕微，自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第3條第1項但書得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㈣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

1.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。

2.查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，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

序造成危害，觀諸此等犯罪情節，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。且被告擔任向被害人收款之車手，向本案被害人收取之贓款高達120萬元，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害甚鉅，以被告擔任之角色分工，乃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，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，確無情輕法重，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堪予憫恕之情形。至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述之坦承犯行、已與被害人和解、欲履行賠償責任、智識程度較低，現有正當職業及收入，為家庭經濟之主要來源等節，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，況被告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卻尚未履行賠償責任、被害人尚未原諒被告（上情有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可參，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是以徒憑被告前述情狀，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，故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㈤此外，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，附此陳明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又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過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，擔任取款車手，與同案被

告劉軒哲（業經原審法院另行審結）、「阿勳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財物。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利用被害人欠缺虛擬貨幣知識之弱點，佯裝為虛擬貨幣之幣商，使用填寫契約、提示幣流等手段，親身參與行騙環節，塑造銀貨兩訖之合法交易假象，除違背虛擬貨幣之發行初衷外，亦大幅增加檢警追查犯罪難度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，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願分期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可佐（見原審卷第99-100頁），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、犯罪所生損害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又考量上情。認對被告量處上開有期徒刑，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。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之個人因素，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、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不予緩刑宣告

㈠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其有暫不執行刑期為適當之情形。經查，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39頁）。然宣告緩刑與否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，加以審酌。而於審查被告犯罪狀況時，自得考量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，倘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

之情形，即不宜宣告緩刑，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，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，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、預防、教化之目的。

㈡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之車手工作，係為共同實施詐欺犯行而達成犯罪目的，所不可或缺之角色，難認參與情節輕微；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而被告正值青年，有謀生能力，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為謀取不法錢財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因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上開工作共同遂行詐騙結果，其與共犯所為已嚴重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治安，並審酌被告雖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然尚未賠償被害人分文，以致被害人特意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表示：被告一毛錢都沒有給付給我，被告一期都沒有付，我有用LINE問被告是否有匯錢給我，被告還騙我說已經匯款了，結果害我有兩次三更半夜跑去銀行看被告是否有匯款給我，結果並沒有，被告一次次騙我，我認為被告這樣的行為不好。被告已經做錯了，結果又再來騙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顯未獲致被害人原諒，難認被告已有全面悔過之積極表現或真摯誠意，認仍有對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，從而，依據卷內全部資料，被告之主客觀不法程度既非輕微，且未見有何刑罰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。被告上訴意旨關於其有暫不執行刑期為適當之理由等語，並不可採，其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七、補充事項

被告行為後，屬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，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並已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依原判決之認定，被告所取得之詐騙贓款已達100萬元以上，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詐取財

物達100萬元以上之特殊詐欺取財罪比較新舊法之問題，經比較結果，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有利於被告，被告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。另因被告就本件詐欺犯罪，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無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原審就上述各情雖未及說明，然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由本院補充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